

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6號
古物諮詢委員會
主席及委員

本人支持古物諮詢委員會將前中區政府合署地段及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包括東座、中座及西座)列為一級文物，並建議古物事務監督把該址列為法定古蹟，原因如下：

1. 自一八四一年以來，該址一直為香港政府總部。從文物保育法例的標準以及行政程序上，都值得我們對之作高度尊重及評價。
2. 政府總部的中座、東座和西座在建築和設計上是一個和諧協調的整體，三者在建築價值上有同樣的重要性，應一併原址保育。
3. 政府總部建築的三部份都是重要而且獨當一面的現代實用建築典範，是香港眾多五十、六十年代建築之先驅。
4. 作為政府與公共行政部門長期的所在地，無論是立法、行政、公眾事務和與公眾互動的層面上，前中區政府合署所見證的歷史維度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整個建築群必須完整保育，作為展示這170年公眾歷史的場地。

簽名：



提供意見者姓名：Sara Wong

日期：29/8/2012

聯絡（電話或電郵）：